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南昌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安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94,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南昌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安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57,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安义神州安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安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6,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安义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安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2,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安义神州安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安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9,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安义神州安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安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0,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神州安隆、神州安成、神州安乾、神州安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罗春霞,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42,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2024年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神州安成、神州安弘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94,5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94%,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神州安成、神州安弘送达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昌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0,394,817股
持股比例	4.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394,817股

股东名称	南昌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7,157,215股
持股比例	1.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157,215股

股东名称	安义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1,802,509股
持股比例	0.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02,509股

股东名称	安义神州安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1,730,976股
持股比例	0.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30,97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昌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94,817	4.34%	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神州安隆、神州安成、神州安乾、神州安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罗春霞。
	南昌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7,215	1.52%	
	安义神州安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6,837	0.37%	
	安义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2,509	0.38%	
	安义神州安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731	0.38%	
	安义神州安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976	0.37%	
	合计	34,642,085	7.3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昌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183	0.34%	2025/6/30～2025/7/2	59.21-63.88	2025/4/23
南昌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785	0.03%	2025/6/30～2025/7/2	59.27-63.88	2025/4/23
安义神州安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63	0.02%	2025/6/30～2025/7/2	59.33-63.88	2025/4/23
安义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1	0.01%	2025/6/30～2025/7/2	59.31-63.70	2025/4/23
安义神州安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69	0.01%	2025/6/30～2025/7/2	59.40-63.70	2025/4/23
安义神州安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24	0.02%	2025/6/30～2025/7/2	59.33-63.87	2025/4/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南昌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84,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84,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3日～2027年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南昌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8,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8,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3日～2027年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安义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3日～2027年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安义神州安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4,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4,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3日～2027年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1.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 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神州安成、神州安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不在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2.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4.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神州细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神州细胞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5.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

6.若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2)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神州细胞的股份。

(3)自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神州细胞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珀莱转债"停止转股

●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11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9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珀莱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珀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珀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珀莱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珀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275天(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利息为100×1.80%×275/365=1.36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4",转债简称为"珀莱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4、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珀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珀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珀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珀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11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由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0.1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56.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3元/股~15.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1.5亿元~3亿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58%,成交最高价15.22元/股、最低价13.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56.7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66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T-Bren(HER2 ADC)在HER2阳性乳腺癌新辅助治疗的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T-Bren(HER2 ADC)联合帕妥珠单抗在HER2阳性乳腺癌新辅助治疗中对比多西他赛+卡铂+曲妥珠单抗+帕妥珠单抗的III期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T-Bren(BL-M07D1)是一种靶向HER2的创新型ADC,具有同类最佳(Best-in-class)潜力,已在临床试验中展示出显著的抗肿瘤功效。近日,T-Bren联合帕妥珠单抗在HER2阳性乳腺癌新辅助治疗中对比多西他赛+卡铂+曲妥珠单抗+帕妥珠单抗的III期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截至目前,T-Bren正在国内外开展20项临床试验,包括9个III期、1个II/III期、4个II期、3个I/II期及3个I期临床试验,覆盖一线及二线以上HER2阳性乳腺癌、HER2阳性乳腺癌术后辅助、HER2阳性乳腺癌新辅助治疗和HER2低表达乳腺癌、HER2阳性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HER2突变的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和HER2阳性含铂化疗失败胆道癌,以及肺癌、消化道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和妇科肿瘤等多项适应症。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润本股份　　股票代码:603193　　公告编号:2026-024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前,雷振明持有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383,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6年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雷振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雷振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雷振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383,519股
持股比例	8.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383,5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雷振明	4,750,400	3%	2026/6/1～2026/6/10	18.57-24.00	2026年5月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雷振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83,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83,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3日～2027年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公司股东雷振明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本人间接或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浩瀚深度上市后6个月内如浩瀚深度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浩瀚深度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浩瀚深度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4、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浩瀚深度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浩瀚深度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东雷振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浩瀚深度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在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5%及以上期间,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减持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5%及以上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三、2025年8月18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人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及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先生和雷振明先生于2025年8月18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人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及承诺函》,双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于2025年8月18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5年8月19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自作为公司股东及/或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

2022年9月,因任期届满,公司董事雷振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再是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亦不再参与公司的任何管理工作。且考虑到公司上市已满三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目前各司其职、相互协调,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稳定的决策运行机制,无需一致行动关系在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因此,为提升经营决策的效率,双方协商一致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后的6个月内,张跃先生和雷振明先生将继续共同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指引15号")第十八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双方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行为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及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降职等情形,公司将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8,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88,000	388,000	2026年9月16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龙旗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5、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旗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8、2026年7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旗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合同到期不续约、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且不再返聘等,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行政法规、触犯公司红线/合规底线(具体以《龙旗员工手册》《龙旗员工商业行为准则》《业务红线管理规定》《信息安全违规红线及行为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中的规定为准)、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另有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无法胜任岗位工作,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287,000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40,000股。合计327,000股。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以下绩效考核结果表中对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A	B+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本次考核周期内,部分人员个人年度考评结果为B-或C级,根据规则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本情形共涉及激励对象3名,对应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

3、激励对象因降职而调减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情形且降职后仍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进行调整,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下同)进行回购。"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因发生降职情形,公司结合其降职发生的时点与具体情形,按规则对未解锁权益分别予以调减。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2,000股。

4、综上,公司将对上述离职、个人考核未达标及降职调减等情形涉及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3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中剩余的限制性股票为3,657,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于2026年9月16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2,590,644股变更为522,202,644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02,929,213	-388,000	202,541,2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67,402,331	0	267,402,331
H股	52,259,100	0	52,259,100
股份合计	522,590,644	-388,000	522,202,644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后续需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至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1日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谢华萍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宁才刚

独立董事:冯国华

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沄沚

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杨鹏艳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1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4日至9月1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3520088-638

邮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键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科智能")于2026年8月20日,与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浩自动化")、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腾自动化")及其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签署《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投资协议》。键科智能拟以支付现金对价11,623.60万元的方式受让鑫浩自动化股东持有的鑫浩自动化44.53%股权、以支付现金对价6,635.70万元的方式受让宇腾自动化股东持有的宇腾自动化44.53%股权。同时由键科智能分别投资6,069.77万元、3,465.12万元以认缴鑫浩自动化300.70万元出资额、认缴宇腾自动化116.28万元出资额。上述收购与增资完成后,键科智能将分别取得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各55.00%股权。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均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一)鑫浩自动化

1.名称: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PJAH1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储怀宁

5.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2日

6.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松江路6号满京华·科创工坊(三栋)201

7.注册资本:1,593.692251万元

8.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键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65,307.38	55.00%
2	储怀宁	3,442,375.26	21.60%
3	深圳市鑫浩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1,484.54	13.50%
4	深圳市美丽鑫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7,755.33	9.90%
合计		15,936,922.51	100.00%

(二)宇腾自动化

1.名称: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92180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储怀宁

5.成立日期:2015年04月30日

6.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南亭路47号厂房011层

7.注册资本:616.279万元

8.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键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89,530.00	55.00%
2	储怀宁	1,717,920.00	27.88%
3	刘伟	266,310.00	4.32%
4	黄厚逢	389,520.00	6.32%
5	王燕	299,630.00	4.86%
6	陈永刚	99,880.00	1.62%
合计		6,162,790.00	100.00%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键科智能将成为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控股股东,分别持有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各55.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先生、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及陈世荣先生、董事会秘书陈龙先生、财务总监张双玲女士将在线就2026年半年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